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2-G3-40007-GXGX

采购人：上思县水利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2-G3-40007-GXGX

采 购 人：上思县水利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一、总 则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开 标	21
五、资格审查	22
六、评 标	22
七、中标和合同	23
九、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2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2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CZC2022-G3-40007-GXGX
2.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预算总金额（元）：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服务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6.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含）级职称。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售价：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评标室政府采购开评标室 2】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nannin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

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政府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思县水利站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东靖路 3 号

联系方式：刘思蒲（0770-8521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南岸新区明江新城江景美墅 3 栋 B20 号房

联系方式：陆夏（0770-2078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夏

电话：0770-2078848

4. 监督部门

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8521708

采购人：上思县水利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需求
1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 项	<p>1.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分布在那板灌区北干渠、南干渠，主要内容有以下内容：修复干渠，拆除重建渡槽，修复主要隧洞或者暗涵；新建节制闸；拆除重建分水闸，重建放水涵闸，拆除重建或改建排洪闸等，本项目包括以上建设内容的立项建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等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及项目开工至完工过程中的其它设计服务工作（以上数据为项目基本数据，如与项目实际不一致的，以项目实际规划为准）</p> <p>2. 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分布在那板灌区北干渠、南干渠，主要内容有以下内容：修复干渠，拆除重建渡槽，修复主要隧洞或者暗涵；新建节制闸；拆除重建分水闸，重建放水涵闸，拆除重建或改建排洪闸等，本项目包括以上建设内容的立项建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等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及项目开工至完工过程中的其它设计服务工作（以上数据为项目基本数据，如与项目实际不一致的，以项目实际规划为准）</p> <p>3. 工程地点：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p> <p>4. 预算总金额（元）：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上思县财政局评审的服务费上限控制价为准。）</p> <p>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6.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p> <p>7.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服务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p> <p>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9. 成果文件要求：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项目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书一致。纸质成果文件提供一式 8 份，电子文件文件提供刻光碟或 U 盘 1 套</p> <p>10. 服务要求：要求合同期内，服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p>
一、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二) 售后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后，承担设计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随传随到，当采购人对设计成果文件有疑问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沟通，按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

(三) 报价要求：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工程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四) 交付成果时间：自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立项建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等；60 天内提供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等。

(五) 付款方式

1.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立项建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和勘察设计服务费用。

2. 支付计划

2.1 设计人提供的立项建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 20 天内，支付设计人立项建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编制费（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编制费具体金额以上思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2 设计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 20 天内，设计人可申请支付项目勘测设计费 40%（项目勘察设计费具体金额以上思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后，设计人申请支付至项目勘测设计费 90%（项目勘察设计费具体金额以上思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4 待工程完工验收后，设计人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100%。

(六) 其他要求

1.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4. 项目现场勘察、调研等由供应自行组织。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推迟 20 天提交设计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 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2</u> 年 <u>6</u> 月至 <u>2022</u> 年 <u>11</u> 月中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2</u> 年 <u>8</u> 月至 <u>2022</u> 年 <u>10</u> 月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1</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

		<p>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①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②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③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含）级职称，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p>

		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技术、经济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经济类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一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0-2078848， 通讯地址：上思县南岸新区明江新城江景美墅东 3 栋 B20 号房 (2) 上思县水利站 部门； 联系电话：0770-8521058 通讯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东靖路 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 35 号 电话：0770-8521708
40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2011)534 号)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

		<p>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特别说明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p>

	<p>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招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p> <p>（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5）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可以参加 2 个分标的投标，但只可以中其中一个分标。如果投标人在第 1 个分标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那么将不能成为第 2 个分标的合格投标人。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分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p>
2	技术分（满分44分）	（一）对项目的认知（6分）	<p>一档（6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4分）：对项目认识充分，思路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p> <p>三档（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p> <p>四档（0分）：没有对项目的认知。</p>
		（二）技术方案（13分）	<p>一档（13分）：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好，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成果齐全、精细。</p> <p>二档（8分）：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果较齐全。</p>

			<p>三档 (3 分):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成果基本齐全。</p> <p>四档 (0 分): 没有技术方案。</p>
		(三) 工作进度计划 (4 分)	<p>一档 (4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紧凑, 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 控制措施具体完整。</p> <p>二档 (2.5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可行, 控制措施较完整。</p> <p>三档 (1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有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基本完整。</p> <p>四档 (0 分): 没有工作进度计划。</p>
		(四)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p>一档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措施可行。</p> <p>二档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 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措施可行性不高。</p> <p>四档 (0 分): 没有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五) 计划投入的工作的技术设备 (4 分)	<p>一档 (4 分): 计划投入的设备完全满足要求。</p> <p>二档 (2.5 分): 计划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要求。</p> <p>三档 (1 分): 计划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p> <p>四档 (0 分): 没有计划投入的工作的技术设备。</p>
		(六)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4 分)	<p>一档 (4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和承诺具体、完整、可行, 有专职人员, 响应及时、主动。</p> <p>二档 (2.5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和承诺基本完整、但可行性不强, 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p> <p>三档 (1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和承诺不具体、可行性不强, 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p> <p>四档 (0 分): 没有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p>
		(七) 人员配置分 (满分 10 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配备的人员中包括有: 水利水电类专业、水文类专业、机电类专业、测绘类专业、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 技术职称的人员, 得 4 分, 专业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高级职称以上 (含) 专业技术人员, 每人得 2 分, 此项满分 6 分。</p> <p>【备注: (1) 必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必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 新入职的按实际缴纳社保的月份提供,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46 分)	(一) 信誉分 (满分 20 分)	<p>(1) 投标人获得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设计类或勘察类 AAA 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5 分; 获得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设计类或勘察类 AA 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3 分; 获得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设</p>

			<p>计类或勘察类 A 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自治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学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诚信评估证书，诚信评估证书为 AAA 等级的得 4 分，AA 等级的得 2 分，A 等级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获得省（自治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荣誉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4)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5)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水利工程类项目获得如下奖项：</p> <p>①同一项目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和设计金质奖（或一等奖）的，得 5 分；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或设计金质奖（或一等奖）的，每项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②同一项目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和设计银质奖（或二等奖）的，得 2 分；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或设计银质奖（或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③同一项目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和设计铜质奖（或三等奖）的，得 1 分；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或设计铜质奖（或三等奖）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④获得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奖”一等奖的得 1 分；二等奖的得 0.5 分；三等奖的得 0.2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得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备注：上述（1）～（6）项相关的获奖证书或证件材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二) 业绩分 (满分 26 分)</p>	<p>(1) 投标人近 5 年内（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批文签署的日期为准），承担过设计灌溉面积 10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或 10 万亩以上 50 万亩以下新建中型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方案）至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和设计工作的，每个得 2 分；承担过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或 50 万亩以上新建大型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方案）至初步设计阶段勘</p>

			<p>察（测）和设计工作的，每个得 4 分，本条满分 14 分； 【备注：以上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可研批复文件。】</p> <p>2、投标人近 5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文签署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大于 20000 万元且设计灌溉面积 10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或 10 万亩以上 50 万亩以下新建中型灌区初步设计阶段至施工图阶段勘察（测）和设计工作的，每个得 2 分；承担过大于 10 亿元且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或 50 万亩以上新建大型灌区初步设计阶段至施工图阶段勘察（测）和设计工作的，每个得 6 分，本条满分 12 分； 【备注：以上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p> <p>【备注：同一项目以最高分数为准，不重复记分。】</p>
<p>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与（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编制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

业主通过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暂定总报价费为____元，为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表；
- (8)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9) 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工作时间要求：_____。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为预审提供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正式文件份根据预查意见修改后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文件____份；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文件____份。

六、付款依据和方式：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中标价是完成本合同工程所规定义务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具体见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咨询机构。

4.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4.1.5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4.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书面要求。

4.1.7 编制报告：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4.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水利部门现行的有关工程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文件等。

4.1.9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由于勘察(测)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4.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4.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4.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2 一般责任和义务

4.2.1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做为业主控制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进度的依据。

4.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和风险应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4.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野外勘测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2.4 公共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如造成原有建筑物、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应尽量保持调查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3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4.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4.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4.3.3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给予设计补偿。业主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具有专利权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视业主使用的程度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4.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测量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5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测量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广西防城港市上

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测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果、勘测测量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8 业主不得以压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工作时间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4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前期工作和勘测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4.4.2 设计人应做好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负责。

4.4.3 设计人提供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以及根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勘测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

4.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

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4.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同类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4.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4.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4.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4.4.5.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4.4.5.6 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4.5.7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4.4.6 设计人的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4.7 设计人应按要求配合业主做好后期的相关工作。

4.4.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业主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4.9 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4.10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4.11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若业主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业主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业主满意。

4.4.12 人员保证与变更

4.4.12.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4.12.2 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4.4.12.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4.12.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4.4.13 设计人在前期工作和勘测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而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4.14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4.15 对于设计人在前期工作和勘测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4.16 设计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4.4.17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20天内，完成对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文件的修改

4.4.18 设计人应负责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编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外，其余设计变更编制业主均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无论是何种设计变更设计人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均不得拒绝接受设计任务。

4.4.19 由设计人负责上报设计成果及审批事宜，积极配合有关专家对设计报告成果进行审查，并就

专家意见对设计报告书进行修订，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以上报告审批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5 违约与赔偿

4.5.1 业主的违约

4.5.1.1 由于业主变更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规模和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4.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4.5.2 设计人的违约

4.5.2.1 设计人将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4.5.2.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测)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4.5.2.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本项目勘测成果、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相应前期工作和勘测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5%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4.5.2.4 因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设计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且根据国家规定赔偿业主损失。

4.5.2.5 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备与原承诺投入人员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5.2.6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中扣除。

4.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4.6.2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表；
- (8)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9) 工作大纲。

4.6.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4.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4.6.4.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4.6.4.2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4.6.4.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业主的书面

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设计人可以顺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业主就相关费用问题与业主协商增加。

4.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常规的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对非设计人责任引起的变更，业主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与设计人另行商议相关工作费用。

4.6.6 推迟与终止

4.6.6.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4.6.6.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4.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依据本合同解决争议或者根据争议解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4.7 费用与支付

详见“服务需求”。

4.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若业主收到其能够接受的澄清文件，则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者其答复不被业主实质性接受，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4.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4.8 其它

4.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4.8.2 转包和分包

4.8.2.1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勘测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转包，经业主书面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予以依法分包。

4.8.2.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本项目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那板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8.3 版权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双方共同拥有版权，任何一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文件用于本项目范围外的行为，均应征得对方同意。

4.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4.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与该项目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业主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义务

- （一）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 （三）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设计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 的，业主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 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 行。由业主或业主上 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

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制合同的附件，与编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设计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业主监督单位：（单位全称）_____

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设计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_____

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